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
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
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 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编制单位：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编制单位: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项目负责人: 戚如平

法人代表: 戚如平

公司名称: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地址: 余姚市临山镇湖提村罗建 3 区

电话: 1360659492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 环评批复（余环建[2019]175 号）；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6、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正泽验字第 2021122204 号。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临山镇湖提村罗建 3 区				
主要产品名称	家园电器塑料配件、灯具及自行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9.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9.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 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 原环境保护部关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 (7) 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8) 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9)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0)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1) 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余环建[2019]175 号,(2019 年 5 月 14 日); (12)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 正泽验字第 2021122204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涂装废气、固化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详见表 1-1；其中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2；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1-3。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限 值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燃油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	100	
6	氨氮	35	DB 33/887-2013
7	总磷	8	

3、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GB 3096-2008

4、固废验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0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t/a）
废水	COD _{Cr}	0.0924
	NH ₃ -N	0.0092
废气	SO ₂	0.0005
	NO _x	0.0681
	颗粒物	0.3582
	VOCs	0.325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湖堤村 3 区，我司投资 500 万元，购置喷涂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提供宿舍，食堂只涉及蒸饭。

2019 年 4 月，我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4 日，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以“余环建[2019]17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8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现已形成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的生产规模。

目前该项目生产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和监测结果，编写《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建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湖堤村 3 区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占地面积：3333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 9.0%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提供宿舍，食堂只涉及蒸饭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湖堤村 3 区，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其他企业、山体；

南侧：忠灿制笔厂、山体；

西侧：新新路，奇宝食品；

北侧：山体；

项目中心经纬 E121.003109283，N30.154450584。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厂区监测点位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技改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半自动喷漆线	条	2	2	每条线设一个除尘柜和 3 个水帘喷台, 其中 2 个喷台各配 2 把自动喷枪及 1 个手工补漆喷枪, 1 个喷台配 2 把手工喷枪; 每条喷漆线均设有电热烘道、独立调漆房。
2	喷漆打样台	个	1	1	用于打样
3	半自动喷塑线	条	2	2	每条喷塑线设 3 个喷台
4	抛丸机	台	5	5	金属件喷塑前道处理
5	空压机	台	4	4	/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性漆	t/a	10	9.5	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 63%
2	纯水	t/a	4	3.8	外购，调配水性漆
3	塑粉	t/a	50	48	外购，环氧树脂，用于喷塑
4	金属丸	t/a	2	2	外购，用于抛光
5	半成品塑料件	万套/a	300	280	外购，用于半成品
6	半成品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万套/a	400	355	外购，用于半成品
7	0#柴油	t/a	20	19	外购，170kg/桶，喷塑烘道能源

备注：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生产期间用量核算得出。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图 2-4。

(1)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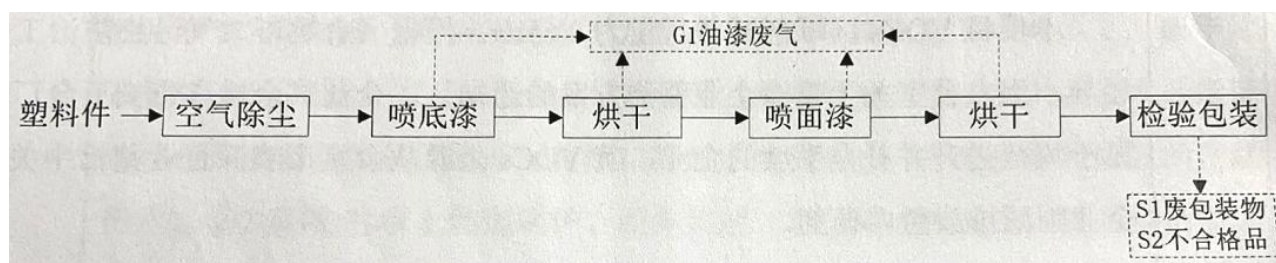


图 2-3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除尘：塑料件经除尘柜气枪进行吹气除尘。使喷涂机表面无灰尘。

喷漆：项目喷漆分为底漆、面漆两道，均使用水性漆，在喷漆前会进行油漆调配，按水性漆：水为 2.5:1 的比例进行调配，每条喷漆线调配均设有一个独立的调配间。

固化：项目均采用电烘道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时间约为 1h，温度约为 80℃。

项目设置有调漆房，油漆调漆过程在调漆房内进行，调漆房位于喷漆车间内，调漆房内设置了集气装置，废气收集风量为 2000m³/h。

每条线喷台总风量为 24000m³/h，每条烘道设置了 1 个排放收集口（风量为 2000m³/h）。

本项目 2 条喷漆线产生的废气处理工艺均采用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烘道采用电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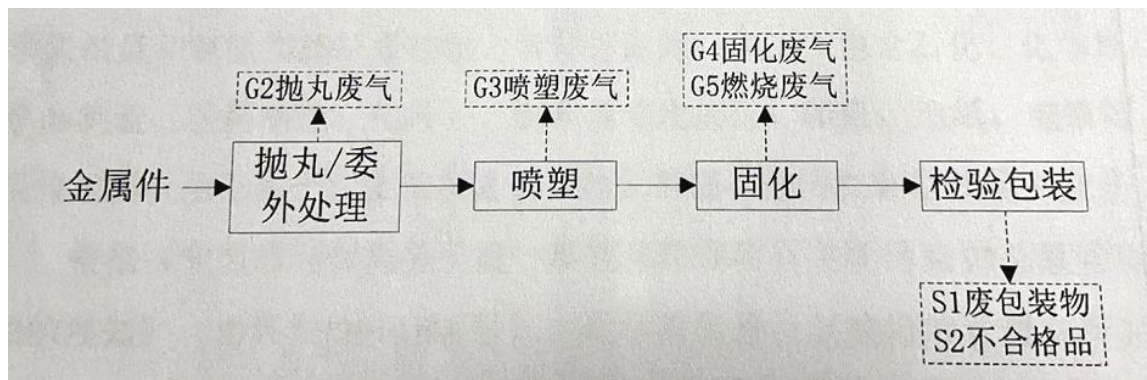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工艺说明：

部分产品根据需求会委托其他企业进行表面处理，其余部分金属件在厂区内进行抛丸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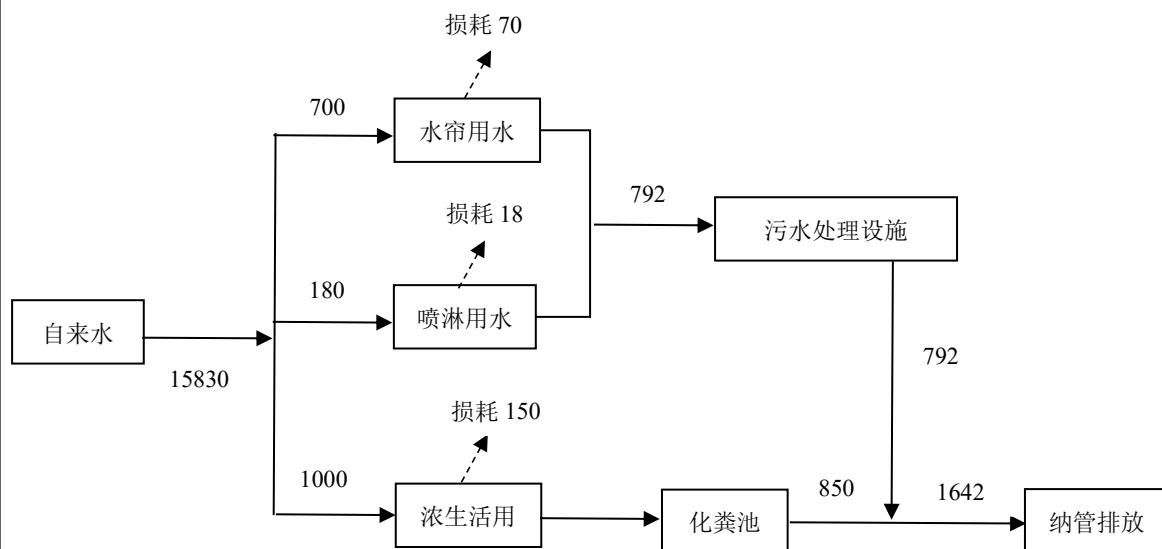
抛丸：通过抛丸机对金属件进行抛光，去除金属件表面毛刺及杂物，使金属件表面光滑，增强涂层的机械附着力。

喷塑：喷塑是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方法。喷塑完后用烘箱进行烘干（采用柴油加热）。喷塑烘干温度约为 180℃，时间约 20min。

本项目喷塑线共设 2 条半自动喷塑流水线，每条喷塑线设 3 个喷台（每个喷台设一把喷枪，其中 2 把为自动喷枪，1 把为手工喷枪）。喷塑工段设有一套小旋风+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塑粉回收效率在 90%以上。喷塑工段抽风风机风量为 9000m³/h。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t/a）：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食堂只涉及蒸饭，不产生油烟废气，另外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曝气池+片碱调节池+PAC/PAM 调节池+斜管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食堂只涉及蒸饭，不产生油烟废气，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烘干废气、调配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油漆废气、烘干废气、调配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原料桶、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废金属丸、灰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金属丸、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喷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	28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12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置	5.0
合 计		45.0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大气污染物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条喷漆线内喷漆废气现经水帘柜处理后汇同烘干废气、调配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烘干废气、调配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收集后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	颗粒物	粉尘统一经设备自带小旋风+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再经一套布袋过滤系统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收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食堂未建设，油烟废气暂不产生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水污染物	水帘废水、 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 NH ₃ -N、SS	1、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2、近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委托清运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委托纳管排放；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达到相关标准后纳管排放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曝气池+片碱调节池+PAC/PAM调节池+斜管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及时检修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塑料等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塑料、金属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原料桶	废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和污泥	泥渣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金属丸	金属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灰渣利用	金属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湖堤村罗建, 主要生产工艺为: 喷底漆、烘干、喷面漆、抛丸、喷塑、固化等, 实施可形成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实际生产产品、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实际产能同设计。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等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 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曝气池+片碱调节池+PAC/PAM 调节池+斜管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及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
废气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油漆废气、抛丸粉尘、喷塑废气、固化废气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油漆废气、烘干废气、调配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续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原料桶、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废金属丸、灰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金属丸、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4.1.1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条喷漆线内喷漆废气现经水帘柜处理后汇同烘干废气、调配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收集后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	颗粒物	粉尘统一经设备自带小旋风+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再经一套布袋过滤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收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
水污染物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	1、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2、近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水污染物	水帘废水、 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 NH ₃ -N、S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委托清运后 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委托纳管排放；远期，待项目 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达到相关标准 后纳管排放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间接排放 浓度限值)
噪声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生产时保持门窗 关闭；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及时检修			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 准
固体 废物	废包装物	塑料等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不合格品	塑料、金属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原料桶	废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和污 泥	泥渣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金属丸	金属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灰渣利用	金属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1.2 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如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根据余姚市奇安五金厂报送的《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湖堤村罗建，主要生产工艺为：喷底漆、烘干、喷面漆、抛丸、喷塑、固化等，实施可形成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等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油漆废气、抛丸粉尘、喷塑废气、固化废气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D0502) YQ3000-D(D06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1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烟气黑度图 QT201 (D1001)
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5 D0706 D0707 D0708)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

			备(F0201)
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D0502) YQ3000-D(D06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 设备(F0201)
1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E0102)
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6228 (E0102)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说明。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			3 次/天，共 2 天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			3 次/天，共 2 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5 [#]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进口◎6 [#]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7 [#]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固化废气排口◎8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燃烧废气排口◎9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共 2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厂界四周○1 [#] ~○4 [#]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废水总排口★3 [#]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 [#] ~▲4 [#]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区域环境噪声	湖堤小学▲5 [#]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我司对企业生产状况及生产产能核实，生产负荷为 82.7%~90.2%，生产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万套/d)	环评设计生产产 能 (万套/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0.9	1.0	90.0
	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1.1	1.33	82.7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0.86	1.0	86.0
	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1.2	1.33	90.2

备注：我司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企业日生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1.33 万套。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 物	总磷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1	黄色 略浊	2021. 12.13	1	7.38	624	31.2	50	2.00	6.81	39.8
			2	7.36	531	30.2	46	2.23	7.77	33.6
			3	7.37	568	31.7	51	1.82	7.78	31.8
			4	7.35	582	30.8	42	1.95	6.58	31.3
			日均值	/	576	31.0	47	2.00	7.24	34.1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2	淡黄 色清		1	7.26	194	9.68	27	0.97	2.87	7.03
			2	7.24	165	9.14	29	0.93	2.64	7.23
			3	7.25	190	8.93	21	1.07	2.86	6.98
			4	7.25	202	9.36	18	0.89	2.69	7.13
			日均值	/	188	9.28	24	0.97	2.77	7.0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20	1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续表 7-2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 物	总磷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1	黄色 略浊	2021. 12.14	1	7.37	727	31.1	44	1.94	7.58	35.6
			2	7.35	700	31.5	49	2.10	6.15	32.5
			3	7.37	655	32.7	50	1.84	7.06	31.7
			4	7.34	672	32.2	48	1.79	4.95	31.7
			日均值	/	689	31.9	48	1.92	6.44	32.9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2	淡黄 色清		1	7.25	204	8.08	26	0.89	2.18	7.60
			2	7.24	181	8.27	22	0.92	1.80	7.48
			3	7.23	237	8.68	27	1.01	2.10	7.19
			4	7.26	248	8.43	29	0.86	1.80	6.85
			日均值	/	218	8.37	26	0.92	1.97	7.2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20	1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废水总 排放口 ★3	淡黄色 略浊	2021.12.1 3	1	7.36	234	11.3	52	1.02	3.08	8.96
			2	7.34	254	10.9	56	0.93	0.92	8.22
			3	7.35	230	11.1	54	0.99	1.43	8.62
			4	7.35	255	11.5	57	0.93	1.13	8.78
			日均值	/	243	11.2	55	0.97	1.64	8.65
		2021.12.1 4	1	7.34	269	11.0	50	1.03	3.35	10.5
			2	7.36	294	10.6	51	0.89	2.63	8.12
			3	7.38	256	10.2	59	0.97	2.57	8.17
			4	7.35	258	10.4	52	0.81	3.47	11.3
			日均值	/	269	10.6	53	0.93	3.01	9.5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20	1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15	2021.12.13	1	1.51×10 ⁴	19.8	0.299	
					2	1.53×10 ⁴	19.7	0.301	
					3	1.53×10 ⁴	18.1	0.277	
				2021.12.14	1	1.52×10 ⁴	19.2	0.292	
					2	1.52×10 ⁴	19.5	0.296	
					3	1.54×10 ⁴	19.4	0.299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15	2021.12.13	1	5.68×10 ³	19.5	0.111	
					2	5.84×10 ³	19.0	0.111	
					3	5.77×10 ³	19.6	0.113	
				2021.12.14	1	5.76×10 ³	19.7	0.113	
					2	5.84×10 ³	19.9	0.116	
					3	5.84×10 ³	19.7	0.115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15	2021.12.13	1	1.37×10 ⁴	15.2	0.208	
					2	1.38×10 ⁴	15.5	0.214	
					3	1.37×10 ⁴	15.7	0.215	
				2021.12.14	1	1.35×10 ⁴	15.4	0.208	
					2	1.36×10 ⁴	15.5	0.211	
					3	1.37×10 ⁴	16.1	0.221	
	标准限值						/	6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要求。								

表 7-5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管道截面积(m²)		0.1963			0.1963			0.2375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 m³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膜		
	标干流量 m³/h	2.21×10³	2.21×10³	2.21×10³	2.33×10³	2.22×10³	2.22×10³	4.13×10³	4.12×10³	4.37×10³
	实测浓度 mg/m³	42	44	32	47	33	40	11.0	10.8	9.1
	排放速率 kg/h	9.28×10 ⁻²	9.72×10 ⁻²	7.07×10 ⁻²	0.110	7.33×10 ⁻²	8.88×10 ⁻²	4.54×10 ⁻²	4.45×10 ⁻²	3.98×10 ⁻²
标准限值（mg/m³）		/			/			20		
达标情况		/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kg/h）		8.69×10 ⁻²			9.07×10 ⁻²			4.32×10 ⁻²		
处理效率（%）		75.7								

续表 7-5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0.1963			0.2375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膜		
	标干流量 m³/h	2.22×10³	2.32×10³	2.32×10³	2.33×10³	2.32×10³	2.21×10³	4.13×10³	4.20×10³	4.12×10³
	实测浓度 mg/m³	36	42	47	43	38	31	10.6	11.0	10.7
	排放速率 kg/h	7.99×10 ⁻²	9.74×10 ⁻²	0.109	0.100	8.82×10 ⁻²	6.85×10 ⁻²	4.38×10 ⁻²	4.62×10 ⁻²	4.41×10 ⁻²
标准限值 (mg/m³)		/			/			20		
达标情况		/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9.54×10 ⁻²			8.56×10 ⁻²			4.47×10 ⁻²		
处理效率 (%)		75.3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要求。										

表 7-6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m)	检测 项目	样 品 性 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抛丸 废气 处理 设施 ◎4	15	颗粒 物	滤 筒	2021.12.13	1	1.34×10 ³	<20	1.34×10 ⁻²
					2	1.33×10 ³	<20	1.33×10 ⁻²
					3	1.34×10 ³	<20	1.34×10 ⁻²
				2021.12.14	1	1.35×10 ³	<20	1.35×10 ⁻²
					2	1.33×10 ³	<20	1.33×10 ⁻²
					3	1.37×10 ³	<20	1.37×10 ⁻²
				标准限值		/	20	/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7-7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m)	检测 项目	样 品 性 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固化 废气 排口 ◎8	15	非甲 烷总 烃	采气 袋	2021.12.13	1	548.3	15.5	8.50×10 ⁻³
					2	526.0	15.2	8.00×10 ⁻³
					3	528.1	16.1	8.50×10 ⁻³
				2021.12.14	1	550.4	16.1	8.86×10 ⁻³
					2	550.0	15.7	8.64×10 ⁻³
					3	552.6	14.9	8.23×10 ⁻³
				标准限值		/	60	/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要求。				

表 7-8 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含氧量(%)	标干流量(m³/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燃烧废气排口 ◎9	8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	2021.12.13	1	8.6	2.29×10³	8.0	11.3	1.83×10 ⁻²
					2	8.3	2.25×10³	7.0	9.7	1.58×10 ⁻²
					3	8.0	2.24×10³	5.5	7.4	1.23×10 ⁻²
				2021.12.14	1	7.8	2.26×10³	7.6	10.1	1.72×10 ⁻²
					2	7.9	2.25×10³	6.2	8.3	1.40×10 ⁻²
					3	8.2	2.24×10³	6.4	8.8	1.43×10 ⁻²
			标准限值			/		/	30	/
		二氧化硫	/	2021.12.13	1	8.6	2.35×10³	< 3	< 3	3.53×10 ⁻³
					2	8.3	2.28×10³	< 3	< 3	3.43×10 ⁻³
					3	8.0	2.20×10³	< 3	< 3	3.30×10 ⁻³
				2021.12.14	1	7.8	2.22×10³	< 3	< 3	3.33×10 ⁻³
					2	7.9	2.21×10³	< 3	< 3	3.32×10 ⁻³
					3	8.2	2.20×10³	< 3	< 3	3.30×10 ⁻³
			标准限值			/		/	100	/
		氮氧化物	/	2021.12.13	1	8.6	2.35×10³	27	38	6.35×10 ⁻²
					2	8.3	2.28×10³	30	41	6.86×10 ⁻²
					3	8.0	2.20×10³	31	42	6.83×10 ⁻²
				2021.12.14	1	7.8	2.22×10³	25	33	5.56×10 ⁻²
					2	7.9	2.21×10³	30	40	6.63×10 ⁻²
					3	8.2	2.20×10³	31	42	6.83×10 ⁻²
			标准限值			/		/	200	/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	

续表 7-8 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样品性 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林格曼级)
燃烧废 气排口 ◎9	8	烟气黑度	/	2021.12.13	1	<1
					2	<1
					3	<1
				2021.12.14	1	<1
					2	<1
					3	<1
				标准限值		
结果评判					合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口烟气黑度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1	采气袋(非甲烷总烃)	2021.12.13	1	0.95	0.294
			2	1.01	0.214
			3	1.01	0.277
		2021.12.14	1	0.88	0.253
			2	0.95	0.226
			3	1.14	0.278
厂界南/○2		2021.12.13	1	1.16	0.187
			2	1.14	0.225
			3	1.10	0.247
		2021.12.14	1	1.14	0.291
			2	1.17	0.277
			3	1.17	0.210
厂界西/○3		2021.12.13	1	1.12	0.238
			2	1.06	0.227
			3	1.11	0.238
		2021.12.14	1	1.13	0.277
			2	1.10	0.210
			3	1.03	0.235
厂界北/○4	2021.12.13	1	1.07	0.225	
		2	1.05	0.270	
		3	1.01	0.268	
	2021.12.14	1	1.02	0.293	
		2	1.07	0.249	
		3	1.24	0.202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12.13		2021.12.14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3:20	54	12:47	54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3:28	54	12:55	54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3:35	56	13:04	56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3:44	57	13:12	57
湖堤小学（厂区 东侧）▲5 环境噪声	14:16-14:26	55	14:17-14:27	55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7.2.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原料桶、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废金属丸、灰渣、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11，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12。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1	废包装物	塑料等	2	1.8
2	不合格品	塑料、金属	5	4.8
3	废原料桶	废桶	0.5	0.5
4	漆渣和污泥	泥渣	3.3	3.0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	2.4	2.2
6	废金属丸	金属	1.6	1.5
7	灰渣	金属	9.8	9.3
8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	7.5	7.0

备注：项目实际产生量根据调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量核算得到。

表 7-12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废包装物	/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漆渣和污泥	HW12 264-012-12	危险固废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险固废		
6	废金属丸	/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7	灰渣	/	一般固废		
8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6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见表 7-13。

表 7-13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速率	总量核算值	总量控制值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废水量	/	1642	/	/
2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821	0.0924	符合
3		氨氮	5mg/L	0.0082	0.0092	符合
4	废气	氮氧化物	6.51×10^{-2} kg/h	0.0586	0.0681	符合
5		颗粒物	0.073kg/h	0.150	0.3582	符合
6		VOCs	0.62kg/h	0.310	0.325	符合

备注: (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总量核算时氨氮按 5mg/L、化学需氧量按 50mg/L 进行核算; 计算公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水排放浓度/ 10^6 。

(2) 本项目喷塑、抛丸、固化年运行 2400 小时; 锅炉燃烧年运行 900 小时; 喷漆年运行 500 小时,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两个周期的排放速率均值计算, 计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速率值×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 10^3 。二氧化硫未检出, 总量不做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监测期间，我司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1 年 12 月 13 日，我司日生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0.9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1.1 万套；2021 年 12 月 14 日，我司日生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0.86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1.2 万套，生产负荷为 82.7%~90.2%。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口烟气黑度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及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8.5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原料桶、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废金属丸、灰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金属丸、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核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642t/a。根据表 7-13 知，废水中 COD_{Cr} 环境排放量为 0.0821t/a，NH₃-N 环境排放量为 0.0082t/a；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8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0t/a，VOCs 排放量为 0.310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敏感点湖堤小学噪声昼间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8.8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的建设，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

8.9 总结论

根据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进一步落实本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临山镇湖堤村罗建 3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7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0031092 N30.154450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9]1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9.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9.0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642	-	-	0.1642	-	-	-	-
	化学需氧量	-	269	500	-	-	0.0821	-	-	0.0821	-	-	-	-
	氨氮	-	11.2	35	-	-	0.0082	-	-	0.0082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150	-	-	0.150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428	-	-	0.428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	-	-	-	-	0.310	-	-	0.310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3	0.003	0	-	-	0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余环建[2019]175 号）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9）175 号

根据余姚市奇安五金厂报送的《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湖堤村罗建，主要生产工艺为：喷底漆、烘干、喷面漆、抛丸、喷塑、固化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等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油漆废气、抛丸粉尘、喷塑废气、固化废气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2：工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监测期间，我司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1 年 12 月 13 日，我司日生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0.9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1.1 万套；2021 年 12 月 14 日，我司日生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0.86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1.2 万套，特此说明。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半自动喷漆线	条	2	2	每条线设一个除尘柜和 3 个水帘喷台，其中 2 个喷台各配 2 把自动喷枪及 1 个手工补漆喷枪，1 个喷台配 2 把手工喷枪；每条喷漆线均设有电热烘道、独立调漆房。
2	喷漆打样台	个	1	1	用于打样
3	半自动喷塑线	条	2	2	每条喷塑线设 3 个喷台
4	抛丸机	台	5	5	金属件喷塑前道处理
5	空压机	台	4	4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1MA292DJ06J001W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湖堤村罗建3区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1MA292DJ0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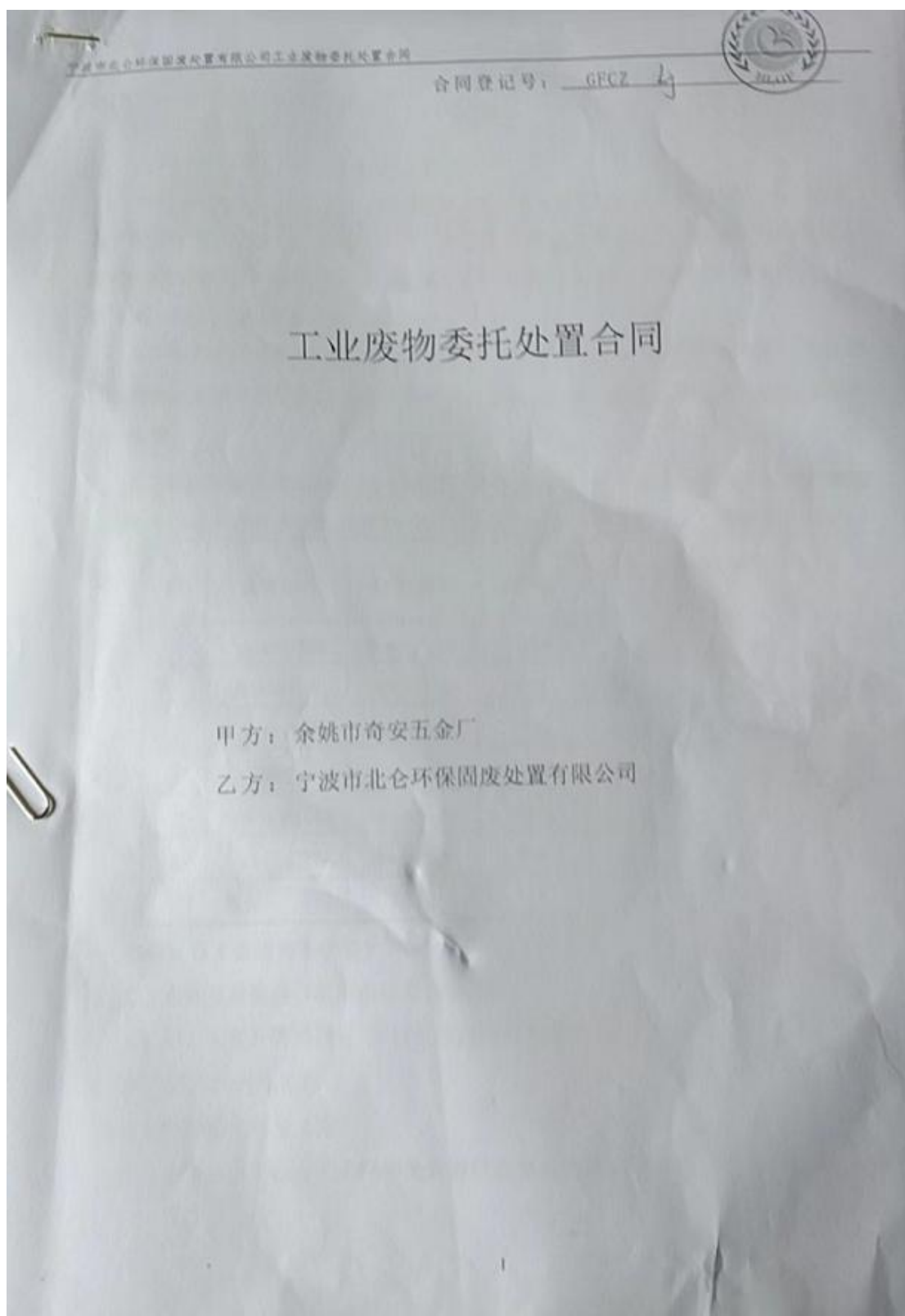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0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报废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	0.1	4000
2	漆渣和污泥	264-012-12	焚烧	0.8	3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3	4000
4	槽渣	336-064-17	填埋	0.3	3000
5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0.3	3000
6	废防锈液	900-216-08	焚烧	0.1	3000
合计				1.9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

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戚如平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0659495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住所：余姚市临山镇

湖堤村罗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临山支行

帐号：201000136658683

纳税人税号：92330281MA292DJ08J

邮编：315400

电话：0574-62066126

传真：0574-62066126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注册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 9 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6：数据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1122204 号	
项 目 名 称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 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生产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ZZJ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1122204 号

第 1 页 共 13 页

项目名称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 (受检方) 及地址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 (余姚市临山镇湖堤村罗建三区 5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14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16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00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D0501 D0502) YQ3000-D (D0601) GC979011 气相色谱仪 (A0101)
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D06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D0601)
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D0601)
1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烟气黑度图 QT201 (D1001)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5 D0706 D0707 D0708)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F0201)
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E0102)
16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6228 (E0102)
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D0501 D0502) YQ3000-D (D06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F0201)

评价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燃烧废气排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湖堤小学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1	黄色略浊	2021.12.13	1	7.38	624	31.2	50	2.00	6.81	39.8
			2	7.36	531	30.2	46	2.23	7.77	33.6
			3	7.37	568	31.7	51	1.82	7.78	31.8
			4	7.35	582	30.8	42	1.95	6.58	31.3
			日均值	/	576	31.0	47	2.00	7.24	34.1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2	淡黄色清		1	7.26	194	9.68	27	0.97	2.87	7.03
			2	7.24	165	9.14	29	0.93	2.64	7.23
			3	7.25	190	8.93	21	1.07	2.86	6.98
			4	7.25	202	9.36	18	0.89	2.69	7.13
			日均值	/	188	9.28	24	0.97	2.77	7.0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20	1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续表 1: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1	黄色略浊	2021.12.14	1	7.37	727	31.1	44	1.94	7.58	35.6
			2	7.35	700	31.5	49	2.10	6.15	32.5
			3	7.37	655	32.7	50	1.84	7.06	31.7
			4	7.34	672	32.2	48	1.79	4.95	31.7
			日均值	/	689	31.9	48	1.92	6.44	32.9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2	淡黄色清		1	7.25	204	8.08	26	0.89	2.18	7.60
			2	7.24	181	8.27	22	0.92	1.80	7.48
			3	7.23	237	8.68	27	1.01	2.10	7.19
			4	7.26	248	8.43	29	0.86	1.80	6.85
			日均值	/	218	8.37	26	0.92	1.97	7.2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20	1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续表 1: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废水总排放 口★3	淡黄色 略浊	2021.12.13	1	7.36	234	11.3	52	1.02	3.08	8.96
			2	7.34	254	10.9	56	0.93	0.92	8.22
			3	7.35	230	11.1	54	0.99	1.43	8.62
			4	7.35	255	11.5	57	0.93	1.13	8.78
			日均值	/	243	11.2	55	0.97	1.64	8.65
		2021.12.14	1	7.34	269	11.0	50	1.03	3.35	10.5
			2	7.36	294	10.6	51	0.89	2.63	8.12
			3	7.38	256	10.2	59	0.97	2.57	8.17
			4	7.35	258	10.4	52	0.81	3.47	11.3
			日均值	/	269	10.6	53	0.93	3.01	9.5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20	1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①	15	2021.12.13	1	1.51×10⁴	19.8	0.299
					2	1.53×10⁴	19.7	0.301
					3	1.53×10⁴	18.1	0.277
				2021.12.14	1	1.52×10⁴	19.2	0.292
					2	1.52×10⁴	19.5	0.296
					3	1.54×10⁴	19.4	0.299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②	15	2021.12.13	1	5.68×10³	19.5	0.111
					2	5.84×10³	19.0	0.111
					3	5.77×10³	19.6	0.113
				2021.12.14	1	5.76×10³	19.7	0.113
					2	5.84×10³	19.9	0.116
					3	5.84×10³	19.7	0.115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③	15	2021.12.13	1	1.37×10⁴	15.2	0.208
					2	1.38×10⁴	15.5	0.214
					3	1.37×10⁴	15.7	0.215
				2021.12.14	1	1.35×10⁴	15.4	0.208
					2	1.36×10⁴	15.5	0.211
					3	1.37×10⁴	16.1	0.221
标准限值						/	8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续表 2:

监测断面	喷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⑤5						喷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⑥6						喷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⑦7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管道截面积（m ² ）	0.1963									0.196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	2.22×10 ⁻³			2.32×10 ⁻³			2.32×10 ⁻³			2.33×10 ⁻³			2.32×10 ⁻³			2.21×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	36			42			47			43			38			31		
排放速率 （kg/h）	7.99×10 ⁻²			9.74×10 ⁻²			0.109			0.100			8.82×10 ⁻²			6.85×10 ⁻²		
标准限值（mg/m ³ ）	/																	
达标情况	/																	
排放速率均值（kg/h）	9.54×10 ⁻²									8.56×10 ⁻²								
处理效率（%）	75.3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1122204 号

第 9 页 共 13 页

续表 2: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³/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抛丸 废气 处理 设施 ◎4	15	颗 粒 物	滤 筒	2021. 12. 13	1	1.34×10³	<20	1.34×10 ⁻²
					2	1.33×10³	<20	1.33×10 ⁻²
					3	1.34×10³	<20	1.34×10 ⁻²
				2021. 12. 14	1	1.35×10³	<20	1.35×10 ⁻²
					2	1.33×10³	<20	1.33×10 ⁻²
					3	1.37×10³	<20	1.37×10 ⁻²
				标准限值		/	20	/
固 化 废 气 排 口 ◎8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1. 12. 13	1	548.3	15.5	8.50×10 ⁻³
					2	526.0	15.2	8.00×10 ⁻³
					3	528.1	16.1	8.50×10 ⁻³
				2021. 12. 14	1	550.4	16.1	8.86×10 ⁻³
					2	550.0	15.7	8.64×10 ⁻³
					3	552.6	14.9	8.23×10 ⁻³
				标准限值		/	80	/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含 氧 量 (%)	标 干 流 量 (m³/h)	检 测 结 果			
								实 测 浓 度 (mg/m³)	折 算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燃 烧 废 气 排 口 ⑨	8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滤 膜	2021. 12. 13	1	8.6	2.29×10³	8.0	11.3	1.83×10 ⁻²	
					2	8.3	2.25×10³	7.0	9.7	1.58×10 ⁻²	
					3	8.0	2.24×10³	5.5	7.4	1.23×10 ⁻²	
				2021. 12. 14	1	7.8	2.26×10³	7.6	10.1	1.72×10 ⁻²	
					2	7.9	2.25×10³	6.2	8.3	1.40×10 ⁻²	
					3	8.2	2.24×10³	6.4	8.8	1.43×10 ⁻²	
			标准限值			/		/	30	/	
			二 氧 化 硫	/	2021. 12. 13	1	8.6	2.35×10³	< 3	< 3	3.53×10 ⁻³
						2	8.3	2.28×10³	< 3	< 3	3.43×10 ⁻³
						3	8.0	2.20×10³	< 3	< 3	3.30×10 ⁻³
		2021. 12. 14			1	7.8	2.22×10³	< 3	< 3	3.33×10 ⁻³	
					2	7.9	2.21×10³	< 3	< 3	3.32×10 ⁻³	
					3	8.2	2.20×10³	< 3	< 3	3.30×10 ⁻³	
		标准限值			/		/	100	/		
		氮 氧 化 物		/	2021. 12. 13	1	8.6	2.35×10³	27	38	6.35×10 ⁻²
						2	8.3	2.28×10³	30	41	6.86×10 ⁻²
						3	8.0	2.20×10³	31	42	6.83×10 ⁻²
			2021. 12. 14		1	7.8	2.22×10³	25	33	5.56×10 ⁻²	
					2	7.9	2.21×10³	30	40	6.63×10 ⁻²	
					3	8.2	2.20×10³	31	42	6.83×10 ⁻²	
			标准限值			/		/	200	/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1122204 号

第 11 页 共 13 页

续表 2:

采样点及号	样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林格曼级)
燃烧废气排口 ⑨9		8	烟气黑度	/	2021.12.13	1	<1
						2	<1
						3	<1
					2021.12.14	1	<1
						2	<1
						3	<1
					标准限值		≤1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ZZJC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总悬浮颗 粒物
厂界东/O1	采气袋 (非 甲烷总烃)	2021. 12. 13	1	0.95	0.294
			2	1.01	0.214
			3	1.01	0.277
		2021. 12. 14	1	0.88	0.253
			2	0.95	0.226
			3	1.14	0.278
厂界南/O2		2021. 12. 13	1	1.16	0.187
			2	1.14	0.225
			3	1.10	0.247
		2021. 12. 14	1	1.14	0.291
			2	1.17	0.277
			3	1.17	0.210
厂界西/O3	2021. 12. 13	1	1.12	0.238	
		2	1.06	0.227	
		3	1.11	0.238	
	2021. 12. 14	1	1.13	0.277	
		2	1.10	0.210	
		3	1.03	0.235	
厂界北/O4	2021. 12. 13	1	1.07	0.225	
		2	1.05	0.270	
		3	1.01	0.268	
	2021. 12. 14	1	1.02	0.293	
		2	1.07	0.249	
		3	1.24	0.202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1122204 号

第 13 页 共 13 页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 12. 13		2021. 12. 14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3:20	54	12:47	54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3:28	54	12:55	54
厂界西▲3 设 备噪声	13:35	56	13:04	56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3:44	57	13:12	57
湖堤小学(厂 区东侧)▲5 环境噪声	14:16-14:26	55	14:17-14:27	55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胡籍云

审核 曹晓静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12.22

检测专用章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12.13	第 1 次	晴	1.6	南	102.9	12.0
	第 2 次		1.7	南	102.6	13.0
	第 3 次		1.7	南	102.7	12.0
2021.12.14	第 1 次	晴	1.6	南	102.7	12.0
	第 2 次		1.7	南	102.8	13.0
	第 3 次		1.6	南	102.7	13.0

附 2：测点示意图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112112637

名称: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5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112112637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余姚市奇安五金厂根据《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湖堤村 3 区，我司投资 500 万元，购置喷涂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提供宿舍，食堂只涉及蒸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我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4 日，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以“余环建[2019]17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8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吗，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现已形成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的生产规模。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食堂只涉及蒸饭，不产生油烟废气，另外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曝气池+片碱调节池+PAC/PAM 调节池+斜管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食堂只涉及蒸饭，不产生油烟废气，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烘干废气、调配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油漆废气、烘干废气、调配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原料桶、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废金属丸、灰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金属丸、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及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口烟气黑度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废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原料桶、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废金属丸、灰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金属丸、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

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核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642t/a。废水中 COD_{Cr} 环境排放量为 0.0821t/a，NH₃-N 环境排放量为 0.0082t/a；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8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0t/a，VOCs 排放量为 0.310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敏感点湖堤小学噪声昼间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防渗防漏措施，贴好标识标牌，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转移联单记录。

3、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illegible]

（第三部分）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 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余姚市奇安五金厂（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湖堤村 3 区，我司投资 500 万元，购置喷涂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2021 年 11 月，我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处理 400 万套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我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4 日，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以“余环建[2019]17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报告表对环保设施及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给出了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4 月，我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4 日，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以“余环建[2019]17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本项目员工 10 人，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提供宿舍，食堂只涉及蒸饭。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余姚市奇安五金厂年产 300 万套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和 400 万套灯具及自行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兼职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设单位以红头文件形式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环保管理小组成员和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危险废物堆放场所的管理。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4 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